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4月22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32.14
2	陈森洁	115,439,778	7.9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438,152	2.3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48,517	2.2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2.13
6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12
7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1.5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9,257	1.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74,821	1.2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32,894	1.21
----	------------------------------------	------------	------

二、2019年4月22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6,695,661	32.14
2	陈森洁	115,439,778	7.9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438,152	2.3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48,517	2.28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7,000	2.13
6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48,393	2.12
7	绍兴市滨海新城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1,825,055	1.5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9,257	1.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74,821	1.25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 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32,894	1.21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